

香港大學學生會的信頭

香港大學學生會就修訂《公安條例》作出之建議

言論、遊行、集會及示威是基本人權，該等權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已清楚列明。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現行《公安條例》限制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

本會認為，香港《公安條例》之主要目的應是用來協助市民舉行遊行集會，表達不同意見，而並不是側重於如何賦予警方和行政當局權力去管制遊行集會。然而，綜觀現行《公安條例》中有關遊行集會部分之條文，本會認為是側重於後者，並且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雖然集會的自由在一定的情況下是可以受到限制的，但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和平集會」權利，必須予以確認。然而，現行的《公安條例》，其管制遊行集會的條文並非「為民主社會所必要」的。故此，這與《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賦予市民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有所違背。故此，檢討現行《公安條例》中的條文，並予以合理的修訂是必需的。

警方不應有批准遊行集會權力

第一，現行《公安條例》第七、八、十三及十三 A 條中的「公眾遊行／集會規管及通知」規定，舉辦遊行／集會的人士，若人數多於某數目（遊行：三十人；集會：五十人），而又在進行以上活動七天前沒有以書面形式親自交到警署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通知內容包括遊行／集會之目的），並且不能得到處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便屬違法。若組織者在活動舉行少於七天前以上述形式作出通知，條文則

規定除非警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否則有關遊行／集會當作未經許可論。然而，本會認為上述條文應予以修訂。

本會認為，警方既然擔當著執行《公安條例》的角色，沒理由同時擁有反對／不反對遊行集會的權力。在一些保障人權的國家中，在近二十年內曾修訂有關規管遊行集會條文中，組織者只需在活動事前知會。若警方認為該活動可能對公眾安全有重大影響（例如可能會導致嚴重阻塞交通），則向法庭／民間選出的地方議會申請反對，並需列明反對的理由和證據。因此，本會認為應將有關條文的方向改至「反對／不反對遊行集會的權力不在警方或其他行政／執法機關」。此外，以香港這個資訊流動迅速的都市來說，條文中規定組織者「要在活動前七天以書面形式親自交到警署作出通知」的要求是過於苛刻。故此，本會認為應修訂關於通知期限的相關條文，把通知期限縮短。

毋須將遊行集會目的及主題通知警方

第二，本會認為《公安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 A 條中規定「遊行／集會之目的及主題須通知警方」的條文應予以刪除。皆因市民無論是表達什麼意見，只要在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情況下進行，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如果警方認為特定活動有可能構成衝突或暴力，則需要自行搜集證據證明。

廢除宣傳遊行集會之限制

第三，《公安條例》第十七 A 條中規定，在警方未對遊行或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前（或活動一定時間前默許），任何人士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發布有關遊行／集會的任何廣告或告示），均可以被控「協助組織未經許可遊行／集會」。本會認為，上述條文是剝削市民的言論及出版自由。故此，此等對宣傳遊行集會活動的限制須予以廢除。

香港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